

98年嘉義縣縣長、縣議員暨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壹. 候選人必備積極資格：

- 一、選舉人年滿30歲，即於民國68年12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嘉義縣行政區域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98年8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嘉義縣行政區者】，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登記為縣長候選人。
- 二、選舉人年滿23歲，即於民國75年12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嘉義縣行政區域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98年8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嘉義縣行政區者，但因縣議員劃分若干選舉區，故在98年9月4日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不同選舉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登記為縣議員候選人。
- 三、選舉人年滿26歲，即於民國72年12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嘉義縣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98年8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嘉義縣各該鄉（鎮、市）行政區者】，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登記為該鄉（鎮、市）長候選人。
- 四、凡於民國95年12月5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為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3年；凡於民國88年12月5日以前(包括當日)因歸化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10年，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貳. 候選人資格限制

候選人不得具有下列情事之消極資格：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刑法第142條、第144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第100條第1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犯前3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 十、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3條）

下列人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 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公所辦理選舉事務

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 三、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
- 四、 上第一、二款人員，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停役、辭職或退學，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及澳門居民在台設籍者規定事項：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非於民國88年12月5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香港及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份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年，即非於民國97年12月5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第3項、第16條）。

參.選舉區之認定：

- 一、 縣長選舉以嘉義縣行政區域為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選舉公告中載明。
- 二、 縣議員選舉在嘉義縣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山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以縣行政區域內之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選舉公告中載明。
- 三、 鄉（鎮、市）長選舉以其鄉（鎮、市）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本會於選舉公告中載明。

肆.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及表件

- 一、 領取書表時間：自民國 9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9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 二、 申請登記期間：自 98 年 10 月 5 日至 10 月 9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 三、 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
 - （一） 縣長及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向本會辦理。
 - （二） 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向本會指定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 四、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等由本會及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格式印製，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起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以上表件候選人得上網下載（網址：cec.cyc.gov.tw）使用。

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 一、 縣長選舉：於中央選舉委員發布之縣（市）長選舉公告中載明。
- 二、 縣議員選舉：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之縣（市）議員選舉公告中載明。

三、鄉（鎮、市）長選舉：於本會發布之鄉（鎮、市）長選舉公告中載明。

陸. **申請候選人登記手續：**

- 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各該申請登記機關申請登記，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 二、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
 -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自行粘貼相片一張）。
 - (三)、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 (四)、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黑白或彩色均可）應繳交同一型式 5 張（包括自行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 1 張，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
 - (五)、登選舉公報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其中學、經歷以 150 字為限，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 (六)、設立競選辦事處者：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
 - (七)、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 1 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八)、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 (九)、保證金數額：
 1. 縣長新臺幣貳拾萬元正。
 2. 縣議員新臺幣壹拾貳萬元正。
 3. 鄉（鎮、市）長新臺幣壹拾貳萬元正。
 - (十)、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票數（未當選之候

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不予發還外，餘均於 99 年 1 月 10 日(包括當日)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後，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 (十一)、申請登記為縣長或縣議員選舉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候選人於申請登記時向本會提出；鄉（鎮、市）長免提出。

三、**拒絕受理事項**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該受理登記機關依規定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請其補正。

- 四、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本會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 五、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本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者。
-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情事者。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六、**登記種類限制：**

2 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以登記 1 種為限。同時為 2 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柒、**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

- 一、經審定准予登記之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其姓名號次均於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在各受理登記之機關指定地點，參加公開抽籤，並將時間地點先期通知。
- 二、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 三、 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各辦理機關得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並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

捌. **競選經費補貼之規定：**

選舉區內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當選人在 2 人以上，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2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上開當選票數，當選人在 2 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如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 1 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前項補貼費用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核算後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

玖. **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每一候選人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
- 二、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學校、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 三、 競選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如設立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

壹拾. 本須知經本會主任委員核可後實施。